

常德市鼎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 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 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 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 - 20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1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- 1、负责执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专业规划。
- 2、负责拟订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标准和规范，并组织实施和考核。
- 3、负责江南城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新建、提质改造，对设施设备的运行及管养实施考核。
- 4、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清扫保洁、洒水降尘、果皮箱擦洗、垃圾收集和转运等相关环卫工作。
- 5、负责对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的项目进行调度、监督、考核。
- 6、协助税务收取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- 7、负责环境卫生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推广、教育培训工作。
- 8、承办区委、区人民政府及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常德市鼎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：内设股室7个，分别为综合办公室、政工人事股、财务股、收费股、考核办公室、综治办、工程技术股等职能股室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1人，实有人数74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常德市鼎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,080.5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,080.5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132.7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，财政拨款的人员经费提高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,080.52万元，其中：城乡社区支出1,080.52万元，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；支出较去年增加132.7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，人员经费提高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,080.52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910.32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70.2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行政运行支出163万元，主要用于其他工资福利、伙食补助、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等方面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7.2万元，主要用于“环卫节”宣传活动，奖励慰问环卫工人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常德市鼎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为非参公事业单位和非行政单位，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，故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3.17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.4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.7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2.75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17.88万元，主要是去年接管乡镇中转站需要经常下乡，原有公务车年久，已不适合使用，新购了一台越野车，今年没有新增公务车的计划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.5万元，为安全生产、中转站规范化操作会议；培训费预算0.5万元，为事

业单位工作人员中同培训；拟举办0场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开支0万元，未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.75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7.75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6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5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,080.52万元，基本支出910.32万元，单位项目支出170.2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

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[常德市鼎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-鼎城区部门预算公开表](#)
[.xlsx](#)